

生命體現之完成——

人生藝術的創造

王仁鈞 教授

自然創造了一個極爲了不起的東西——那就是生命。我們現在能夠在這裏，是自然造化所創造出來，最能夠讓我們驚訝而無法比擬的一個工程；但是，我們也會創造一些藝術。那麼因此，自然——天，給予我們這樣的一個生命，我們怎麼

樣讓我們這一個生命真正的表現出生命來，這是我對今天這個題目叫做：「生命體現」。

生命這個東西我們看不見，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一種生存，不是生命，我們不要以爲生命就是一個活潑潑的東西，這可不一定！我們看到我們

人是有生命的，因為我們人會動，我們看到狗跟貓也是有生命的，這個我們也知道，但是卻不能因為牠會動，就認為生命就是這個東西。因此，我們不要以為會動了就是有生命，不動了就是沒有生命，不要以為我們在動著就是把生命體現出來了。通常我們都是這樣的想：「有一天我不動了的時候，生命就結束了」，其實不是這樣簡單的道理的，一個生命如果要讓它表現出來是一個生命的表現的話，那我們該怎麼做？這是目的重點。那麼這個做法呢？就是副題目，我把它稱為：「人生藝術的創造」。換一句話講，我們要想把自然給予我們的生命體現出來，就必須先將整個生命過程形成一個藝術性的過程，這叫做「人生藝術」。

而剛才我雖然講：生命不是一個動的，但是我們能夠表現生命，卻要靠一些活動的狀況來證明，所以我們才會以為那個人不動了是生命結束了。這種情況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，主要，生命的存在情況是一種由活動來表現的，那麼藝術的創造，實際上也是一種活動表現，我們把這兩個活動（人生生命的活動和人生藝術

的活動）結合起來，成為自然的創造跟人為的創造合在一起的一種工程，古人把它叫做「天人合一」。什麼是「天人合一」？我想：我們能把自然的生命跟人為的力量所創造的藝術結合在一起，這才真正是「天人合一」。

首先，我舉出一個小故事這個故事是清朝的一位名畫家——鄭板橋，名字叫鄭燮，他非常會畫竹子，他在他的一張畫裏面題字，這些字是這樣題的——「江館清秋，晨起看竹，煙光日影、露氣，皆浮動於疏枝密葉之間。胸中勃勃，遂有畫意。其實，胸中之竹，並不是眼中之竹也。因而磨墨、展紙、落筆、倏作變相，手中之竹，又不是胸中之竹也。總之，意在筆先者，定則也；趣在法外者，化機也。獨畫云乎哉！」我把內容簡單的講一講：鄭燮說：「他在一個秋天的早晨，走到宿舍的外面，看到院子裏有許多的竹子，這時候太陽光剛剛照著，有早晨的霧氣、陽光，竹子上有露水，所以形成「煙光日影、露氣」的景象，在這個竹林裏面蓬勃著，這是一個非常漂亮的竹林景色，他看在眼裏動在心裏，心中馬上就

有了感應，「胸中勃勃」，心裏起了一種念頭，要把眼前所看到那樣美麗的竹子的景色畫下來，所以說「遂有畫意」，但他眼前所看到的竹子他要畫的時候，他胸裏面（心裏面）另外有一片竹林的影像出來，他要畫的竹子卻不一定是眼前的竹子，所以說「胸中之竹不是眼中之竹」——看到美麗的眼前之竹他想畫下來，可是他要畫的可不是眼前之竹，而是他另外心裏有過一番調整的竹子，（或許眼前之竹因為某種原因，如：竹子太密、光線太暗或太亮……等並不適合畫家照原樣畫下來。）然後磨墨，把紙舖開落筆去畫畫，但是當畫出來以後，自己一看，畫出來的竹子（手中之竹）又不是胸中之竹。畫出來的不是我心裏想畫的，這有兩種可能：一種是我想要畫的竹子，在落筆以後手不應心，於是畫出來的不是我原來想畫的；一種是在我落筆的時候，我隨著畫來調整，又修正了我胸中之竹，於是它就不是胸中之竹了。而就一位畫家來說，畫畫是創造一個藝術，所以會有這些過程，（也就是有胸中之竹不是眼中之竹，手中之竹又不是胸中之竹。）也有

人畫畫的時候，眼中之杯畫出來就是眼中之杯，那種畫畫我們只叫做練習、模彷、那不是創造。因此說「意在筆先者，定則也，」如果是一個藝術的創造的話，那麼你要意在筆先，就是腦袋裏先要有一個設想，而不是看到的東西，看到的東西只是引起你那份靈感，你要畫的不是眼前看的，而是你那份靈感所出現的東西，所以這是一個定則，如果不意在筆先，那只是練習、模彷，那不是藝術。下面又說「趣在法外者、化機也」，意是在筆先了，等到創造出來以後，能不能非常的合適，符合所想要的藝術，那可不是很容易的，那在化機，要依賴化機，化機是造化的機緣。縱然成了藝術家了，也不是每一件創作都是好的藝術品，沒有那麼簡單的事情！我畫一張畫，它可以是好的藝術品，也可以是差的藝術品，如果要成為好的藝術品，還不知盡了多少努力，更要靠造化的機緣，在雲那之間，是不是正好恰當而合適地完成這一個偉大的藝術創造。所以鄭燮說：「提到了這樣的一個情況，突然讓我想起來——獨畫云乎哉！」。獨畫云乎哉的意思就是說：

「那裏只是畫畫這一個道理而已呢！」我今天用這個故事做引子，就是因為鄭變這最後的一句話「獨畫云乎哉！」，他體會到世界上的許多事情，都是在這個道理下，顯現它偉大的一種層次，我們人生依然如此，我們面對的就是眼前之竹，看到一幅人生的美景，就希望也能像人家一樣，（這就是眼前之竹是眼前之竹了。）希望生命的過程是美好的，這是每個人的希望，但是，是不是就能如願呢？還是就直接把人家的搬到我身邊來呢？假如說，張三是這樣，王五的整個生命過程也跟張三一模一樣，或者別人做什麼，我也要一模一樣的做什麼，他如何我也要如何……的等等，這樣，實際上就是眼前之竹把它再搬到畫裏面，如此，在一位藝術家來講是不屑取的，是不要的！今天自然有幾根竹子我就畫幾根竹子，竹子是黃色的，我就畫黃色，是綠色我就畫綠色，這又何必畫，拿照相機一照，比畫的還更像，那不叫藝術，那叫照相。因此，我們的人生如果也是這樣，（人家怎麼樣我也要怎麼樣）那不是生命，那叫生存。那是一個低層次的！人如果只存

在這一個階段的話，那麼人就枉費了自然創造給予人的這一個生命。每一隻貓、狗、甚至於蟑螂都是如此，這隻蟑螂看那隻蟑螂是那樣生存的。所以牠也那樣生存，永遠的那樣生存著，我們願意做一隻蟑螂嗎？那隻蟑螂也是一個生命，但是牠生命的過程只停留在生存的那個階段裏面，牠看到光一亮馬上跑，為什麼？因為牠有一種自然的生存的本能，這是大自然給予生命的一個活動的力量，就因為牠沒有更進一步的本能。

那麼，我從以下的一種藝術情況來講，可能比較接近我們的經驗：藝術，從鄭變剛才所說的情況，在西洋的美學家也是同樣的認定，我綜合了中國的概念跟西洋的學術理論成為第二部份——藝術創造的三個階段。

第一階段是「形像直感」：我們看到一美好的東西，馬上映入我們的頭腦裏、眼睛裏、耳朵裏，乃至於鼻子嗅到香的味道、舌頭嚐到甜的味道……這些，在第一次接觸到的時候，叫做形像直感，就是直接的感受。直接的感受並不是所有美好的東西我們一感覺到，就覺得美好，有的時

候也會聽而不聞，視而不見，譬如：路過一個地方千百次，有一次突然發現路邊有一朵花好漂亮，其實那花在那裏好幾天了，你走過來走過去不一定看到，不一定感覺得到，等你一旦感覺到了，這就是形象直感，這已經不是一般的生命所能夠有的，我們託天之福，特別有這種能力，叫做形象直感。形象直感因為這樣子，所以就會引起我們的一種衝動，想要把它模擬下來，要把它仿造出來，這是最初的一個藝術創造的活動。

第二階段就是更高層次活動的「意象孕育」

，我們看到一個東西的美，到我們心裏以後，透過我們以往有的種種美好的回憶及經驗，我們再把這種美好的感覺加上，那麼這個東西就會更加的美了，這才是一種藝術。鳥在飛，那不是藝術！「恨別鳥驚心」這句話，是杜甫看到鳥在飛的時候，他所釐出來的一個語言，這個語言是一個藝術！是他當下的、那一種障路時候的那種許多的感受，加在這上面，成為「恨別鳥驚心」，他想：鳥在飛原來是這麼一回事。跟他心裏的意象連在一起，這一種我們叫做意象孕育，不經

過意象孕育，永遠只是一個形象直感的階段，形象直感的階段，任何人都可以有，不稀奇的！等到一有意象孕育那就稀奇了，任何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象孕育，譬如一棵大樹在那邊，做木材生意的，走過來一看，哇！這麼一棵樹，想一想值多少錢？畫家走過來一看，啊！這樣的一棵樹，好漂亮喔，畫出來以後，不知道能夠表達什麼樣的氣氛出來！大家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象孕育。意象孕育有許多的層面，我歸納西洋的理論，把它分為：形象思維——產生一切思想的路線。因為某一個實際的外在形象，而引起我們產生思想的路線，這叫形象思維。形象思維又產生了三種思維——第一種思維是實用思維：人們因為看到有一個貝殼在那裏，這個貝殼表面已經乾了，但是潮水流走的時候，貝殼裏面還留一點點的水在那彎彎的裏面，人們看到這樣的一個形象，開始有了形象思維，想到：噢！這樣的一個東西，不是可以拿它來裝水喝嗎？於是這一個彎彎的東西就成了杯子來用，或者做瓢來用，這是一個實用的設想，我們人類創造許多的東西，就是從這一個實用

的思惟產生的。第二種思惟是藝術思惟：看見一件美好的事物，我想把它畫下來，表達一下心裏的感覺。小娃娃就會，常會把喜歡他的媽媽畫出來，顏色很鮮豔，而爸爸管他管得太嚴了，把爸爸也畫下來，但是那個顏色灰黯的，藉以表達他

心裏的情緒和想法，這是一種藝術的思惟，也是意象孕育所產生的。第三種思惟是宗教思惟：看到天上有閃電，很奇怪的無法解釋那樣閃電的原因時，會自然的想起來天上有一個大的力量，這一個力量可以藉著因為閃電劈了山上的樹，樹倒了；某些東西被觸電而死亡了，我們就想到天上有一個冥冥的主持者在做某一種作為，對祂所創造的東西，做某一種的約束。沒有任何道理的相信這些，自然相信！明明知道阿姆斯壯上了月球，明明知道月球一個疤一個疤的，但是嫦娥在我們的腦袋裏依然存在，這是說不出來的，沒有道理的，這樣的一種思惟的產生，我們稱為宗教思惟，這也是意象孕育產生的。意象孕育，使我們簡單的人生生存造成非常複雜、非常豐富的一個階段，我們要常常利用意象孕育來完成形像直感的

改造，形像直感是自然存在的，意象孕育是人才有的一份靈性，而這意象孕育的粗淺高低，就在我們自己本身所有修養上的，乃至於非修養的、天然的、靈性的、高低粗淺的表現。

第三階段在藝術上叫做形象表現：把意象孕育的那種形象重新再表現出來。有時候，許多人就誤會，以為形象直感跟形象表現似乎差不多，於是就把藝術創造的東西，跟模彷的東西，併而一談，擺在一起來看，那是因為：見識不多的關係才會如此。譬如：看人家畫一個手指頭像個手指頭，就哇！不得了！其實啊！你如果經過一個長時間的練習，你也照樣能夠畫出來。但是，畫家如果把一個手指頭畫得不像手指頭，那可不容易，因為你經過多少次的練習，也不見得能夠把一個手指頭畫得不像手指頭而又是手指頭。我們對藝術創造高低的比較，就在這一個分寸裏面。因此，我們看到三個情況，第一個就是，眼中之竹是形象直感；第二個是意象孕育，那是胸中之竹；第三個是形象表現，就是由形象直感加上意象孕育後的再表現，它成為手中之竹。（待續）